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

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度报告年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审计人员安排、重点关注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3、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关键事项、审计报告正文等事项进行沟通。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金牌厨柜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